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蓝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胜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与配售,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报价、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1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6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 协商确定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截止2020年6月15日(T-4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13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0.0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74倍, 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723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0.01元/股、发行新3,723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7,267.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预计5,107.5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2,159.66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7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胜蓝股份”,股票代码为“30084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723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33.80万股, 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6月15日(T-4日)完成。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1.68%),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0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4.8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7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7,267.2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159.66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0年6月10日(T-7日)在《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0年6月19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

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

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

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01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0年6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6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6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4,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销。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0年6月23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6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20年6月23日(T+2日)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6月10日(T-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胜蓝股份	指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渤海证券	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2,233.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老股转让	指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1,489.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6月11日 (T-6日)《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20年6月19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和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23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33.8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1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8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7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7,267.2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7,267.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07.5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2,159.66万元。详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0年6月10日(T-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6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 从网下向网上回拨, 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仍然申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0年6月22日(T+1日)刊登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0年6月10日(周三)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T-6日 2020年6月11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当日17:00截止)
T-5日 2020年6月12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当日12:00截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20年6月15日(周一)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15:00)
T-3日 2020年6月16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0年6月17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6月18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6月19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6月22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6月23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6月24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6月29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

2020年6月15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0年6月15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748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8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94元/股-43.19元/股,申报总量为3,220,140万股。

经核查,其中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20,400万股,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3,6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2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3,199,740万股。3,6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29个配售对象中, 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8,029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0.06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0.01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0.10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0.01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0.01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53,6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申报总量的1.6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0.0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0.0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0.0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0.01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0年6月15日(T-4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13倍。

本次发行价格10.01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扣非市盈率为19.74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1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0.01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初步询价中,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0.01元/股,为无效报价,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低价未入围”部分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68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891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145,060万股, 可申购数量总和为2,233.8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报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

加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

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

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6月19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 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等信息, 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01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6月1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

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6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6月23日(T+2日)8:30-16:0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 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 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XFX30084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029 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

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8、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 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20年6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

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0年6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489.20万股“胜蓝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0.01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0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胜蓝股份”;申购代码为“300843”。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6月17日 (含,T-2日) 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6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